

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博、碩士學位論文計畫審查作業要點

99.09.15.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7.06.20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（以下稱本系）為規範博、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計畫審查作業相關事項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系博、碩士班學生應至少於論文考試前六個月提出並完成『學位論文計畫審查』，經審查委員書面審核，並且依審查意見修正，經指導教授評定及格始得提出。
- 第三條 作業規定
- 一、申請時程：每學期加退選前一週繳交「學位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」（含研究大綱）。申請表收件截止後，四週內繳交研究計畫定稿，定稿封面應有指導教授簽名。
 - 二、論文計畫之提出應由指導教授同意，計畫繳交後不得抽換。
 - 三、論文計畫內容包括：論文題目、研究動機與目的、文獻檢討、研究方法、研究步驟、研究大綱、預期成果及參考文獻資料等。
 - 四、審查方式：研究生論文計畫由系辦公室安排論文計畫書面審查事宜。論文計畫審查由委員 3 至 5 人組成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指導教授或系主任推薦 2 至 4 名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教師擔任。
 - 五、審查時間：論文計畫審查應於當學期結束前三週舉行完畢。
 - 六、提交方式：提交時需附「博、碩士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」，於上述提交時間內送交系辦公室。
 - 七、審查結果：論文計畫審查完畢後，由審查委員填寫「博、碩士論文計畫審查教授評審意見表」，完成後始可執行博、碩士論文研究。
 - 八、原則上研究計畫題目應與學位論文題目相符，若有所調整，需經指導教授同意。
 - 九、若更改研究計畫，授權指導教授判斷計畫之主題、研究領域變動幅度，決定是否要重新提出申請。
- 第四條 修訂及實施
-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